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淑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8,8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31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81 352元	吳淑滿	自民國115年 5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9.9% 計算之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318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吳淑滿於民國113年08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780,0
0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2日起至民國124年09月22日止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1 5月22日止累計698,8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81,352元為本
12 金；17,52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4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15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16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17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
18 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